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紫光控股
UNIS HOLDINGS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膺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0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聯系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百慕達」 | 指 | 百慕達群島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
| 「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條款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紫光控股
UNIS HOLDINGS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執行董事：

張亞東先生(主席)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鄭鉞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中祥先生(副主席)
齊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9樓
02-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中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最多達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載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載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iv)重選退任董事；及(v)重新委聘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擴大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45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所提呈之關於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達291,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6及7項決議案所指之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規管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及第 88 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齊聯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69 樓 02-03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 17 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 授予發行授權；(ii) 授予購回授權；(iii) 授予擴大發行授權；(iv) 重選退任董事；及(v) 重新委聘核數師。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 66 條，就每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公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授予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授予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重新委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另請垂注附錄二，當中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亞東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55,0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額外之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證券價值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及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只可從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目前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董事擬撥付自己繳足股本或自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許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4. 關連人士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股價

於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八年 | | |
| 四月 | 4.64 | 3.66 |
| 五月 | 5.10 | 3.68 |
| 六月 | 3.76 | 2.78 |
| 七月 | 3.24 | 2.50 |
| 八月 | 2.90 | 1.91 |
| 九月 | 2.50 | 2.02 |
| 十月 | 2.24 | 1.51 |
| 十一月 | 1.99 | 1.74 |
| 十二月 | 1.97 | 1.56 |
| 二零一九年 | | |
| 一月 | 1.80 | 1.52 |
| 二月 | 2.67 | 1.68 |
| 三月 | 2.49 | 1.98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26 | 1.97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所有未由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986,829,420股股份(附註1)，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82%。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紫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即由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紫光集團有限公司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及由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趙偉國先生擁有70%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獲股東批准，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約75.36%(附註2)。

基於上述股東持有的股權，悉數行使回購權將不會誘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股權，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減少至低於25%。

附註1：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亦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1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債券可轉換為370,000,000股股份。

附註2：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以下資料為有關符合資格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或重選之各名退任董事之簡歷。

齊聯先生(「齊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MBA學位、清華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齊先生現擔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聯席總裁，新華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紫光存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紫光雲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於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清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8)擔任副董事長、董事、總裁、執行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首席投資官。齊先生亦曾擔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聯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73)的董事、清華紫光集團戰略研究中心主任及清華紫光集團測控公司副總經理，以及500彩票網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WBAI)。

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於其任期內將不會向齊先生支付薪酬，而薪酬委員會可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而不時審閱及調整應付予齊先生的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齊先生確認：(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並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iii)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齊先生的其他資料；(iv) 概無任何有關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v)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適用於及對齊先生而言的所有規定均獲達成。

鮑毅先生(「鮑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先生現任跨境股權投資平台－澱柏資本(Cedarlake Capital)主席，致力於推動全球重要產業、經濟體、資本市場間的協同價值創造。在創立澱柏資本之前，鮑先生為前摩根士丹利重要的投資銀行家、董事總經理，同時是其中國證券平台－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的主要創立人、開拓者和首席執行官。鮑先生還曾任廣融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鮑先生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被選為上海浦東新區百人計劃金融專家。

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於其任期內本公司每年將向鮑先生支付基本酬金港幣144,000元(稅前)，而薪酬委員會可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而不時審閱及調整應付予鮑先生的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鮑先生確認：(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並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iii)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鮑先生的其他資料；(iv) 概無任何有關鮑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v)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適用於及對鮑先生而言的所有規定均獲達成。

平凡先生(「平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經管學院EMBA學位。平先生現擔任上海朗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全國青聯委員、中國經濟五十人論壇企業家理事會理事、上海市黃浦區政協委員及上海康德雙語實驗學校理事長。

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於其任期內本公司每年將向平先生支付基本酬金港幣144,000元(稅前)，而薪酬委員會可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而不時審閱及調整應付予平先生的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平先生確認：(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並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iii)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平先生的其他資料；(iv) 概無任何有關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v)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適用於及對平先生而言的所有規定均獲達成。



紫光控股
UNIS HOLDINGS

UNISPLENDOUR TECHNOLOGY(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a)齊聯先生；(b)鮑毅先生；及(c)平凡先生；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分段之限制下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

* 僅供識別

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述(a)分段之批准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以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所發行之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按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持有人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之法

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資本內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分段可能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7. 「動議：

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能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數額（「擴大限額」），惟擴大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此致

代表董事會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派他人如其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文件應加蓋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就載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提呈有關重選本公司董事之決議案而言，各退任董事簡介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 (6)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7) 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將會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所獲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內，以讓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亞東先生(主席)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鄭鉞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中祥先生(副主席)
齊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